

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可運用資源表

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備註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15-45 歲青壯族群	衛生福利部補助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詳細資訊可至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官網查詢指定執行機構名額及預約。
社區民眾心理健康支持計畫	非 15-45 歲之民眾	苗栗縣政府針對轄內有心理困擾需要協助者，包含心理創傷者、有自殺傾向及行為者及其家屬，提供每人 4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採預約制。
醫師駐點諮詢服務	一般民眾	邀請精神專科醫師駐點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進行每月 1 次民眾諮詢服務，時間及地點依臉書公告為主，採預約制。
校園心理健康宣導	學生、教師、教職員	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辦理多元主題宣導、講座、團體或教育訓練，推廣心理健康衛教和地方資源服務，歡迎各校一同合作，提升學生身心發展。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社區特定高風險個案或網絡體系轉介之疑似精神病人	網絡體系(含社政、勞政、民政、警政、消防、教育體系等)轉介疑似精神病人，進行就醫評估、緊急處置及提供社區外展照護，以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	藥癮者家屬與重要親友	提供藥癮者親屬心理輔導、情緒支持、家庭教育與溝通技巧、資源連結與組織支持團體，強化家庭的因應能力，減輕家屬的負擔。
114 年「青少年藥物濫用心理諮商與醫療服務計畫」	18 歲以下有藥物濫用議題或濫用之虞之青少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由有成癮治療經驗之專業心理師至縣內社區提供藥物濫用諮詢、個別心理諮商、個別心理治療服務，每次 50 分鐘，採單次性服務，不得於同次連續性諮商，每案 6 次為原則。 2. 藥癮治療醫療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少年至本縣執行「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接受評估、門診及安排心理治療等相關治療服務。 (2) 藥癮治療為自費非健保給付項

		目，本計畫方案提供治療費用之補助採「部分」補助，每人每年補助額度以 4 萬元為限。
--	--	---

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聯絡方式

電話：037-558220

傳真：037-558186